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太仓市鹿河新天益红木家具厂新建红木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太仓市鹿河新天益红木家具厂

编制日期:2017年12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制

0014109



项目名称: 太仓市鹿河新天益红木家具厂新建红木家具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

法人代表: 徐一飞 (法人章)



主持编制机构: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太仓市鹿河新天益红木家具厂  
新建红木家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 资格证书编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徐一飞	HP0007842	B193000503	冶金机电类	徐一飞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执)业 资格证书编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徐一飞	HP0007842	B193000503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 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 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 等	徐一飞

编制单位名称：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13962336898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太仓市鹿河新天益红木家具厂新建红木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市鹿河新天益红木家具厂				
法人代表	张建均	联系人	张建均		
通讯地址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飞鹿村				
联系电话	13916955619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27
建设地点	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飞鹿村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3000 (系租赁)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出租方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8%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3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1-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1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型号	年耗量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原料	缅甸花梨	/	200 吨	堆存，仓储区	50 吨	外购，汽运
原料	酸枝木	/	200 吨	堆存，仓储区	50 吨	外购，汽运
原料	植物生漆	/	3 吨	桶装，仓储区	1 吨	外购，汽运
原料	石蜡	/	1 吨	桶装，仓储区	0.5 吨	外购，汽运

**表 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锯板车	/	6 台	/
2	压刨	/	6 台	/
3	开料车	/	8 台	/
4	雕刻机	/	3 台	/
5	生漆房	600m <sup>2</sup>	4 间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6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5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28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流入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石头塘。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 1、项目由来

太仓市鹿河新天益红木家具厂新建红木家具项目，拟建于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飞鹿村，主要从事加工、制造红木家具。

本项目已获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太发改备[2017]343号），根据环保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太仓市鹿河新天益红木家具厂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建设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社会经济状况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市鹿河新天益红木家具厂新建红木家具项目。

占地面积及总投资：项目占地3000平方米（系租赁），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项目位置：本项目所处位置在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飞鹿村，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东南侧为雅飞线，雅飞线东南侧为工业厂房；南侧为农田空地；西侧为农田空地；北侧为农田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侧60米处的居民点。

表 1-4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距离	现状	备注
东南	50米	工业厂房	工厂
	紧邻	雅飞线	公路
南	相邻	农田空地	农田空地
西	相邻	农田空地	农田空地
北	紧邻	农田空地	农田空地

与产业政策相符情况：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和《苏州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及其修改条目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中的“禁止类”，为该产业政策允许建设项目。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含磷、含氮生产废水排放，符合该条例的有关要求。

另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主体工程：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红木家具	150 套	2640h

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6。

表 1-6 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3000	/
2	其中	生产车间	m <sup>2</sup>	2900	生产区（成品仓库 800m <sup>2</sup> 、原料仓库 600m <sup>2</sup> ）
3	其中	办公区	m <sup>2</sup>	100	办公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1-7。

表 1-7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工程状况
公用工程	给水	通过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660m <sup>3</sup> /a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量 528m <sup>3</sup> /a
	供电	通过电网供电，全年共计用电约 15 万 kWh
	停车位	3 个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接入污水管网，由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理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堆场 5m <sup>2</sup> ，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设备减震、利用厂房墙体阻隔衰减，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表 1-8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10	10 套	净化效率 90%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	1 个	—	生活污水预处理
噪声	噪声隔声减振	1.0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25dB (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	1 座	10m <sup>2</sup>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3.0	1 座	5m <sup>2</sup>	安全暂存
合计		16.0	—	—	—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见表 1-9。

**表 1-9 劳动定员及工作安排**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劳动定员	人	20
2	年工作日	天/年	330
3	工作班次	班/天	1
4	工作时间	小时/天	8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存在。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飞鹿村。具体位置见附图1。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 $121^{\circ}12'$ 、北纬 $31^{\circ}39'$ 。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

### 2、地形、地貌、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1) 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0.6米-1.8米左右。

(2) 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米厚。

(3) 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0.5米—1.9米，地耐力为100-120KPa。

(4) 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0.4米-0.8米，地耐力为80-100Kpa。

(5) 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1.1km左右，地耐力约为120-140k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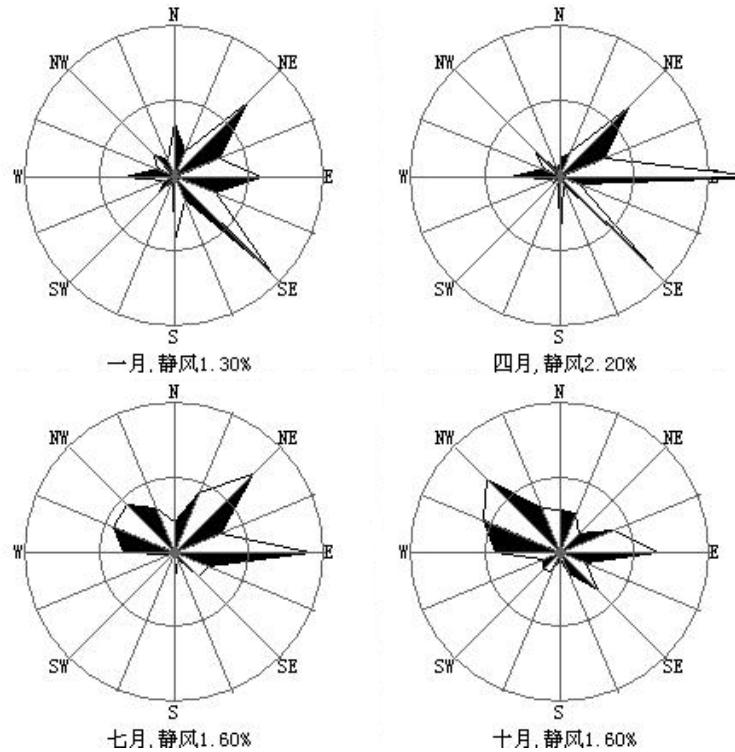
### 3、气候、气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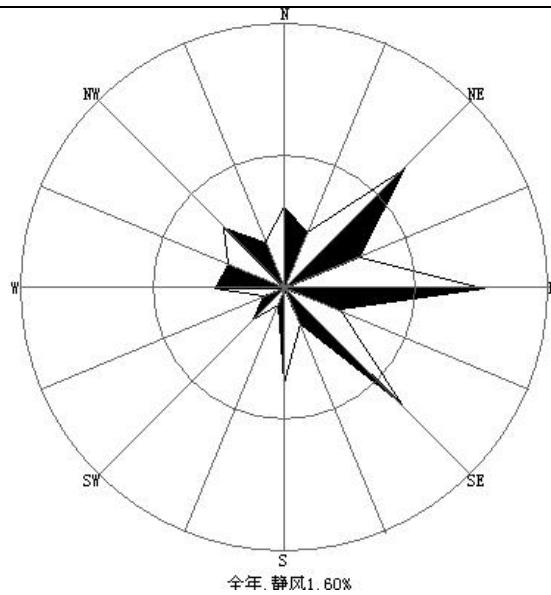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232天；年平均降水量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129.7；年平均气温 $15.3^{\circ}\text{C}$ ，极端最高气温 $37.9^{\circ}\text{C}$ ，极端最低气温 $-11.5^{\circ}\text{C}$ ，年平均相对湿度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3%，年均风速3.7m/s，实测最大风速29m/s。平均大气压1015百帕，全年日照2019.3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 年 8 月 7 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 年 1 月 31 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5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 年 8 月 4 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 (1965 年 8 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 (1972 年 12 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 和风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1-1。





**图 1-1 太仓市风玫瑰图**

#### 4、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9月最高、8月次之、7月居第3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接入区域管网，由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石头塘。

####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

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鲚、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基本情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 $121^{\circ}12'$ 、北纬 $31^{\circ}39'$ 。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

太仓市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古代宋、元以来，太仓的浏家港便是江浙一带的漕运枢纽，建有百万石的粮仓和规模庞大的水运码头。据史籍记载，当时“海外番舶，蛮商夷贾，云集繁华”，号称“六国码头”。明永乐年间，著名航海家三保太监郑和“造大舶，自苏州浏家河泛海”，七下西洋，远航亚非30余国，为太仓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38.8公里，其中深水岸线22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10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1.5公里，能满足5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改革开放以来，太仓的经济保持了连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城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太仓市的城市发展也突飞猛进，城市化水平为49.09%，境内有两个省级开发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和沙溪。其中沙溪紧邻老城区，已逐渐成为太仓老城区东侧的新城区。2000年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北和西南方向的板桥镇和南郊镇也并入市区。由于南郊镇镇区与原市区距离较近，隔浏河相望，又有204国道和太平路两条联系通道，南郊大量人员已在市区就业，生活配套也较依赖市区，因此南郊已经成为市区的一个功能区。

目前，太仓市仍在向东南、北部不断发展，规划中的太仓市将包括城市中心区、经济开发区（包括一期、二期主区和板桥管理区）、南郊以及作为发展备用的陆渡镇。

璜泾镇位于江苏省太仓市东北部，历史悠久，文化发达。镇域面积58.5平方公里，拥有3.5公里长江岸线，是国家一类口岸、上海港配套干线大港--太仓港的配套区；地处长三角前沿要冲，长江经济带和沿海开放带的交汇处，南距上海63公里，西临苏州70公里，至太仓港国际集装箱码头仅10分钟路程，具有接轨上海，呼应苏州，濒江傍港的独特区位优势；璜泾镇归属北亚热带南部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气候温和，

光照充足，水资源丰富；境内地势平坦，河流纵横，土地肥沃，为典型江南渔米之乡。璜泾镇水陆空交通便捷。境内公路纵横交叉，衔接204、312国道，沪太一级公路穿越镇区。境内“长江第一渡”--太海汽渡成了贯通长江南北的纽带。铁路运输可经上海站、昆山站、苏州站中转。航空运输距上海虹桥机场1小时路程，浦东机场1.5小时路程。水运由长江贯通国内各口岸，经太仓港连接国际航运。

璜泾镇常住人口4.6万人，是江苏省综合实力百强镇，省级文明镇、卫生镇、科技镇，是太仓市三大中心镇之一。镇内私营经济发展铺天盖地，长荣灯具、三棉纺织、兰燕甲板等规模型企业不断壮大，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增强。镇内轻纺化纤加弹特色经济十分发达，拥有化纤加弹车1000多台套，年产涤纶丝达30余万吨，占全国的近16%，被誉为“中国化纤加弹第一镇”。全镇现有来自美、日、韩、新、澳、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投资企业近百家。璜泾镇已逐步成为经济繁荣，布局合理，工业发达，环境优美，社会文明的现代化新型示范镇。

建设项目周围1000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 2、区域总体发展规划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将城市的功能性质确定为：争先进的创新城市、经济发达的港口城市、生态优良的宜居城市、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城市。城市的发展战略为突出临沪优势，全面对接上海；积极利用港口，带动城市发展；积极谋划产业结构优化与升级；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合理构建城乡一体的空间格局；加强生态保护、促进节能减排；挖掘文化、景观资源，塑造太仓特色。规划至远期（2030年），形成“中心城市—镇—村庄”的城乡体系和“双城三片”的市域空间结构，“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沙溪镇定位为历史文化名镇、集文化旅游与工业发展于一体的综合型城镇。沙溪定位为对接上海、服务港口的滨江生活服务、生态休闲城镇。璜泾镇定位为港口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临港工业及生活配套完善的综合镇。同时，从城乡统筹发展、集约集中建设的角度，规划村庄61个，其中新型农村社区44个，特色村17个。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飞鹿村，符合规划的相关要求。

## 3、生态红线

根据《太仓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太仓市域范围共有8个生态红线区域，距

离本项目最近的为东北侧侧的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其西南侧边界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5000m，因此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太仓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相符，太仓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见附图 5。

**表 2-2 生态红线规划保护内容**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	水源水质保护	/	上游白茆口至下游 3500 米，以及浏河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至上海宝山交界范围内的长江水域（不包括浏河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44.89	/	44.89

#### 4、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2-3 项目初筛情况**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距离其管控区边界距离 50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仓市环境监测站质量公报 2016 年 6 月 1 日—30 日的监测数据表明，建设项目所在地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日均浓度范围分别为：NO <sub>2</sub> 0.044~0.103mg/m <sup>3</sup> 、SO <sub>2</sub> 0.062~0.121mg/m <sup>3</sup> 、PM <sub>10</sub> 0.137~0.228mg/m <sup>3</sup> 。三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符合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纳污河浏河水质监测因子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Ⅳ类水质标准的要求；项目厂界各测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太仓市的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是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按照相关大气行动规划太仓市进行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治理以使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相对良好，基本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及危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在规划的区域内进行厂房的建设，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过多自然资源的利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位于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飞鹿村，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太仓市环境监测站质量公报 2016 年 6 月 1 日—30 日的监测数据表明，建设项目所在地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日均浓度范围分别为：NO<sub>2</sub>0.044~0.103mg/m<sup>3</sup>、SO<sub>2</sub>0.062~0.121mg/m<sup>3</sup>、PM<sub>10</sub>0.137 ~ 0.228mg/m<sup>3</sup>。三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符合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水环境为钱泾，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钱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2016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钱泾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钱泾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1 钱泾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项目	DO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6.0	3.4	0.59	0.11	1.4
评价标准（IV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8	0.57	0.42	0.40	0.14

#### 3、声环境质量：

评价期间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17 年 11 月 30 日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 1 米。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时间	N1(东北侧)	N2(东南侧)	N3(西南侧)	N4(西北侧)	标准
昼间（LeqdB[A]）	55.7	53.5	51.6	52.2	60
夜间（LeqdB[A]）	46.8	45.2	44.4	46.6	5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表 3-4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农户	NE	290	25户、约 8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农户	SE	90	10户、约 40人	
	农户	SE	400	30户、约 100人	
	农户	SW	60	20户、约 70人	
	农户	NW	310	10户、约 40人	
水环境	陈大港	W	785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水体
	荡茜河	N	820	中河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农户	SE	90	10户、约 40人	
	农户	SW	60	20户、约 70人	
生态环境	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	NE	5000	44.89km <sup>2</sup>	苏政发〔2013〕113号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环境质量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见表4-1。

**表 4-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容许浓度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项目所在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二级	SO <sub>2</sub>	$\mu\text{g}/\text{m}^3$	60	150	500
			NO <sub>2</sub>		40	80	200
			PM <sub>10</sub>		70	150	—
			TSP		200	300	—
			PM <sub>2.5</sub>		35	75	—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纳污水体浏河 pH、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BOD<sub>5</sub>、总磷、溶解氧、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水质标准，SS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leq 30$
			高锰酸盐指数		$\leq 10$
			氨氮 (NH <sub>3</sub> -N)		$\leq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6$
			总磷 (以 P 计)		$\leq 0.3$
			溶解氧 (DO)		$\geq 3$
			石油类		$\leq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SS		$\leq 60$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飞鹿村，项目所在区域未划定声环境功能区，因此评价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2类标准，具体见表4-3。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区边界	(GB3096-2008)	表 1, 2 类	dB(A)	昼 60	夜 50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气

颗粒物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扩、改建）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详见表4-4。

表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级别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sup>3</sup>
		15m	20m	30m	40m		
颗粒物	120	3.5	5.9	23	39		1.0

### 2、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由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见表4-5。

表4-5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表1，B级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3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COD	5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2 镇污水处理厂II	氨氮	5(8)*	mg/L
			TN	15	mg/L
			TP	0.5	mg/L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见表4-6。

表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2类	dB(A)	60	50

### 4、固废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COD、NH <sub>3</sub> -N、SO <sub>2</sub> 、NO <sub>x</sub> 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4-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151	0.1359	0.0151	0.0151	
			0.017	0	0.017	0.017	
	废水		水量	528	—	528	
			COD	0.211	0.042	0.169	
			SS	0.158	0.026	0.132	
			NH <sub>3</sub> -N	0.013	0	0.013	
			TN	0.026	0.005	0.021	
			TP	0.0026	0.0005	0.0021	
	固废	危险固废	边角料	8.0	8.0	0	
		一般固废	废包装桶	0.1	0.1	0	
		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	1.0	1.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	3.0	0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太仓市环保局批准下达，总量在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 五、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会产生机械噪声、少量的废气、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等污染物。由于项目施工期较短，工程量小，对周围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只对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定性分析、不作定量分析。

### 二、营运期

生产流程简述（图示）：

#### 1、建设工程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进行红木家具加工的生产，各产品生产工艺一致，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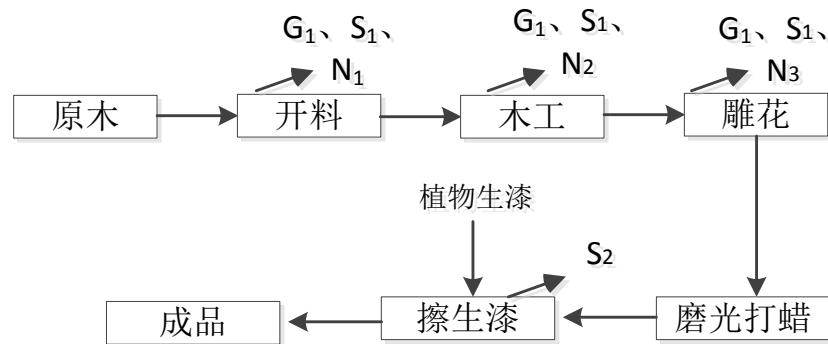


图 5-1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按照客户订单的要求，将购买的原木放置在开料车等设备进行加工。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 G<sub>1</sub>、边角料 S<sub>1</sub>、和噪声 N<sub>1</sub>。

**木工：**将开料后的部件通过锯板车等设备对木材进一步加工成订单的形状。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 G<sub>1</sub>、边角料 S<sub>1</sub>、和噪声 N<sub>2</sub>。

**雕花：**将加工好的木材通过雕刻机等设备对木材表面进行精加工处理。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 G<sub>1</sub>、边角料 S<sub>1</sub>、和噪声 N<sub>3</sub>。

**磨光打蜡：**将雕刻好的木材通过人工进行打磨，使木材表面光滑，为了防止木材表面氧化，需要人工进行表面涂蜡。

**擦生漆：**对打好蜡的木材进行表面擦生漆，本项目使用的是天然植物生漆，擦漆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机废气。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植物生漆废包装桶 S<sub>2</sub>。

最后对产品进行包装。

## 2、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5-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废气	G <sub>1</sub>	开料、木工、雕花	颗粒物	间断
噪声	N <sub>1</sub>	开料	机械噪声	间断
	N <sub>2</sub>	木工	机械噪声	间断
	N <sub>3</sub>	雕花	机械噪声	间断
固废	S <sub>1</sub>	开料、木工、雕花	粉尘	间断
	S <sub>2</sub>	擦生漆	废包装桶	间断
	S <sub>3</sub>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间断
	S <sub>4</sub>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水

#### 1.1 废污水产生环节

#####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

##### (2) 生活污水

项目组织定员 20 人，年运行时间 330 天，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生活用水按  $100\text{L/d} \cdot \text{人}$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text{m}^3/\text{天}$  ( $660\text{m}^3/\text{年}$ )。



图 5-2 水平衡图 (单位: t/a)

#### 1.2 废污水治理方案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1.3 废污水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去向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 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528\text{m}^3/\text{a}$	COD	400	0.211	化粪池	320	0.169	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
	SS	300	0.158		250	0.132	
	NH <sub>3</sub> -N	25	0.013		24	0.013	
	TN	50	0.026		40	0.021	
	TP	5	0.0026		4	0.0021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木工和雕花工序中产生的木屑粉尘 (G<sub>1</sub>)。

根据同行业类比可知，粉尘量按  $0.42\text{kg/t}$  原料计算。项目木材年消耗量为  $400\text{t/a}$ ，则本项目木材加工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为  $0.168\text{t/a}$ 。根据企业生产情况，产生时间以  $264\text{h/a}$

计。要求建设单位，通过对废气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捕集的

效率约为90%，其余10%未捕集的废气产生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木材加工过程中10%的粉尘未被收集处理，则无组织粉尘的产生量为0.017t/a，产生时间以2640h/a计，做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具体产生情况见表5-3、表5-4。

**表 5-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气量(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状			排放源数			排放方式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年产生(t/a)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高度m	直径m	温度℃	
1#排气筒	5000	粉尘	11.4	0.057	0.15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90	1.14	0.0057	0.0151	15	0.4	20	间断

**表5-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m <sup>2</sup> )	面源高度(m)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排放量(t/a)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0.006	0.017	加强车间通风	/	0.006	0.017	3000	6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见表5-5。

**表 5-5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级值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1	锯板车	6 台	85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25	6 (N)
2	压刨	6 台	80		25	8 (N)
3	开料车	8 台	85		25	10 (N)
4	雕刻机	3 台	80		25	6 (W)
5	生漆房	4 间	80		25	8 (W)

### 4、固体废物

#### 4.1 固态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开料、木工和雕花工艺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擦生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边角料：本项目开料、木工和雕花工艺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类比同行业相关资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占原材料用量的 2%，本项目原材料年用量为 400t，则边角料的产生

量约为 8t/a，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擦生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量约为 0.1t/a。

废包装材料：类比同行业相关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 d）计，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判断以上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6。

表 5-6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开料、木工、雕花	固态	废木材	8.0	√	—	固废鉴别导则
2	废包装桶	擦生漆	固态	废铁桶	0.1	√	—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废纸箱等	1.0	√	—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3.0	√	—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5-7。

表 5-7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开料、木工、雕花	固态	废木材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	86	—	8.0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擦生漆	固态	废铁桶		T、In	HW49	900-041-49	0.1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废纸箱等		—	86	—	1.0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	99	—	3.0

#### 4.3 固废治理方案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5-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 式	利用处置单 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86	—	8.0	收集外售	回收公司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T、In	0.1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86	—	1.0	收集外售	回收公司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	3.0	环卫部门统 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5-9。

表 5-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擦生漆	固态	废铁桶	化学品复合物	6个月	T、I n	箱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1#排气筒	颗粒物	11.4	0.151	1.14	0.0057	0.0151	外界大气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	0.017	/	0.006	0.017											
水 污 染 物	—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528m <sup>3</sup> /a		COD	400	0.211	320	0.169	太仓市璜泾 镇污水处理 厂										
			SS	300	0.158	250	0.132											
			NH <sub>3</sub> -N	25	0.013	24	0.013											
			TN	50	0.026	40	0.021											
			TP	5	0.0026	4	0.0021											
电离电 磁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边角料		8.0	8.0	/	0												
	废包装桶		0.1	0.1	/	0												
	废包装材料		1.0	1.0	/	0												
	生活垃圾		3.0	3.0	/	0												
噪声	分类	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 (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生产设备	锯板车	6 台	85		6 (N)												
		压刨	6 台	80		8 (N)												
		开料车	8 台	85		10 (N)												
		雕刻机	3 台	80		6 (W)												
	生漆房		4 间	80		8 (W)												
主要生态影响																		
无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建设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污水排放源强如表 7-1：

表 7-1 本项目废污水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厂排口	生活污水 528m <sup>3</sup> /a	COD	320	0.169	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
		SS	250	0.132	
		NH <sub>3</sub> -N	24	0.013	
		TN	40	0.021	
		TP	4	0.0021	

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璜泾镇弥陀寺北侧 200 米处，建设规划设计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2 万吨。现状服务人口 3.6 万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主要是璜泾中心镇区区域，即太仓市璜泾浪港口以北，沿江路以东范围内。服务面积约 3.7 平方公里。主要收集区域内的生活污水及企业排放的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约占 40%。工业废水排放企业主要来自以化纤加弹、纺织服装为主的轻纺工业、机械、化肥、医药及“三产”等行业。

项目首期处理能力为 1 万吨/天，完成主管网铺设 6.5 公里，支管网铺设 3.6 公里，能够覆盖容纳镇区 70% 以上的生活污水和经过预处理的工业污水。项目首期于 2007 年正式投运。目前运行情况良好。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sup>2</sup>/O 氧化沟工艺，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其排放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至石头塘。

建设项目废水 1.6t/d 由接管至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量较少，仅占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的 0.016%，而且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由此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计算，全厂废气的排放情况详见表7-2、表7-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要求，采用环保部发布的估算模式进行大气影响估算。经预测项目废气对环境影响情况见表7-4、表7-5：

**表7-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点源）**

/	点源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速度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单位			m	m	m	m/s	K	h		kg/h
数据	1	1#排气筒	0	15	0.4	15.1	293	2640	间断	0.0057

**表7-3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面源）**

/	面源编号	面源名称	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颗粒物	
单位			m	m	m	m	h		kg/h	
数据	1	生产车间	0	60	50	6	2640	间断	0.006	

**表7-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一览表**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D(m)	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C(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P(%)
10	6.19E-18	0
100	0.0001563	0.02
200	0.0001893	0.02
300	0.0002013	0.02
400	0.0001939	0.02
500	0.0001967	0.02
600	0.0002234	0.02
700	0.0002304	0.03
800	0.0002259	0.03
900	0.0002156	0.02
1000	0.0002026	0.02
1500	0.0001898	0.02
2000	0.0001586	0.02
2500	0.0001308	0.01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02304mg/m <sup>3</sup>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701m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0.03%	

根据上表可知：生产车间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0.0002304mg/m<sup>3</sup>，占标率为0.03%，出现距离为701m。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7-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一览表**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D(m)	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C(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P(%)

10	8.69E-04	0.1
100	0.00254	0.28
200	0.002666	0.3
300	0.002689	0.3
400	0.002413	0.27
500	0.002052	0.23
600	0.001724	0.19
700	0.001452	0.16
800	0.001242	0.14
900	0.001074	0.12
1000	0.000937	0.1
1500	0.0005441	0.06
2000	0.0003616	0.04
2500	0.0002656	0.03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2704mg/m <sup>3</sup>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278m	
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	0.3%	

根据上表可知：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0.002704 mg/m<sup>3</sup>，占标率为0.3%，出现距离为278m。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2 大气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确定方法：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生产区域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来自于加弹过程未被捕集的颗粒物。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基于A.1估算模式开发的计算模式软件进行预测。其环境防护距离源强见表7-6。

表7-6 计算环境防护距离源强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标准值(mg/m <sup>3</sup> )	面源有效高度(m)	面源(长×宽)	排放单元
颗粒物	0.006	0.9	6	60m×50m	生产车间

根据计算结果，废气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2.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生产区域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本项目针对颗粒物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其源强详见表7-9。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C<sub>m</sub>---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sup>3</sup>;

Q<sub>c</sub>---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S (m<sup>2</sup>) 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表7-7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 <sub>c</sub> (kg/h)	C <sub>m</sub> (mg/m <sup>3</sup> )	A	B	C	D	S(m <sup>2</sup> )	卫生防护距离(m)		
									L <sub>计</sub>	L	L <sub>设</sub>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6	0.9	350	0.021	1.85	0.84	3000	0.451	50	50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综合考虑, 最终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50m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项目边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60米, 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 以后也不允许敏感目标的建设。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全厂设备布置情况,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对西北侧厂界的影响较大, 故将西北侧厂界作为关心点, 对噪声的影响值进行预测。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时产生, 噪声源为锯板车、压刨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源强为80~85dB (A), 单班制8小时生产。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 考虑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车间一为砖砌结构, 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 隔声降噪量不低于25dB(A), 对厂界环境噪声影响值进行预测。

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W = L_{p2}(T) + 10 \lg s$$

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Delta L_i)} \right]$$

②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A(r) = L_{AW} - D_C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③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为:

$$L_A(r) = L_{AW} - 20 \lg(r) - 8$$

在预测时还需考虑相关建筑物的屏障衰减和厂房衰减。衰减量的计算方法为导则 (HJ2.4-2009) 的 8.3.3~8.3.6 节。

④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如下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以上式中符号意义见 (HJ2.4-2009) 的相关内容及其附件。

表 7-8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贡献值 dB(A)

关心点	噪声源		单台噪 声值 dB(A)	噪 声叠 加值 dB(A)	隔声、 减振 dB(A)	噪 声源离 厂界 距离m	距 离 衰减 dB(A)	贡 献 值 dB(A)	叠 加 贡 献 值 dB(A)
西厂界	锯板车	6 台	85	92.8	25	6	15.6	52.2	54.4
	压刨	6 台	80	87.8		8	18.1	44.7	
	开料车	8 台	85	94.0		10	20.0	49.0	
	雕刻机	3 台	80	84.8		6	15.6	44.2	

	生漆房	4间	80	86.0		8	18.1	42.9	
--	-----	----	----	------	--	---	------	------	--

本项目为单班制8小时生产，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生产设备经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环境噪声的昼间影响值 $\leq 54.4\text{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2类标准：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A)}$ 。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功能类别，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见表7-9。

表 7-9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86	—	8.0	收集外售	回收公司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T、In	0.1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86	—	1.0	收集外售	回收公司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	3.0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7-1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0.1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	5m <sup>2</sup>	箱装	0.5t	6个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回收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详见表7-11。

表7-11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吨)	处置方式
昆山市惠生金属容器再生有限公司	昆山市巴城石牌开发区东岳路508号	李惠忠	57616458	含【废矿物油、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	160000只/年	C3

				类废物、含醚废物、废卤化有机溶剂、废有机溶剂】的 200L 废铁桶 (HW49, 900-041-49)		
卡尔冈炭素 (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尹中南路23 88号	JAMES .ANDR E W.COC CAGN O	6698094 5/ 4008806 068	废活性炭 (HW04、05、 06、13、18、39、45、4 9)	17000	R5

## 5、环境管理

### (1) 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

要经常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 (2) 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始终贯彻清洁生产，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减少所有废弃物的数量；减少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

### (3)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

项目建成投产前，必须切实做好各环保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对各环保设施，要加强管理，定期保养、及时维修，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4)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要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同步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结合起来。要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装置 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至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SS		
		NH <sub>3</sub> -N		
		TN		
		TP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0%处置， “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太仓市鹿河新天益红木家具厂新建红木家具项目，拟建于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飞鹿村，主要从事加工、制造红木家具。

####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项目地处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飞鹿村，其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地方规划。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本项目无含氮磷废水排放。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根据《太仓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太仓市域范围共有 8 个生态红线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东北侧的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其西南侧边界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5000m，因此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太仓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相符，太仓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见附图 5。

#### 3、项目建设与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和《苏州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的“禁止类”，为该产业政策允许建设项 目。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

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项目符合用地政策。

因此，项目的选址和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4、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因水量较小、水质简单，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厂运行工艺造成冲击，能保证达标排放。

##### **(3)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加工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后，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 **5、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本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产生量约528t/a，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石头塘，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锯板车、压刨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80-85dB（A），经采取隔声等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收集外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处置方式，不外排，不产生二次

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6、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纳入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废气在所在区域内平衡；固废分别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的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太仓市环保局批准下达，并且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

## 7、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运行尽可能减少物料、资源和能源的用量，选用清洁能源，服务社会；对废料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的思想。所选用的设备装备和工艺水平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含国家禁止使用和限期淘汰的机器设备，也没有使用国家和地方禁止和限制使用的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管理模式，严格“三废”控制和噪声扰民，防治污染和扰民措施有效，能够达到清洁生产要求。

## 8、“三同时”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9-1 污染治理投资与“三同时”一览表**

太仓市鹿河新天益红木家具厂新建红木家具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	达标排放	/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一起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	开料、木工、雕花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 排气筒	达标排放	10		
固废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委托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的建设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1		

事故应急措施	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设施和消防措施设备完好运行	防范风险应对突发事故，把风险危害降到最小	1	行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委托太仓环境监测站监测	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实施	1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污水分流排入区域相应管网	达到规范化要求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符合区域总量控制目标	/	
卫生防护距离	50m	合并	18	
<p>综上所述，太仓市鹿河新天益红木家具厂新建红木家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得当可行，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工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h2>二、要求</h2> <p>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p> <p>3、项目运营期间，注意加强车间的隔声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 3、周围环境状况图
- 4、项目平面布置图
- 5、太仓市生态红线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2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审 核 表 、  
璜泾镇企业立项(备案)审核表、工业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分布意见表

- (3) 营业执照、房产证、租赁合同
- (4)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5) 环评委托书和合同
- (6) 建设单位确认书
- (7) 委托处置承诺书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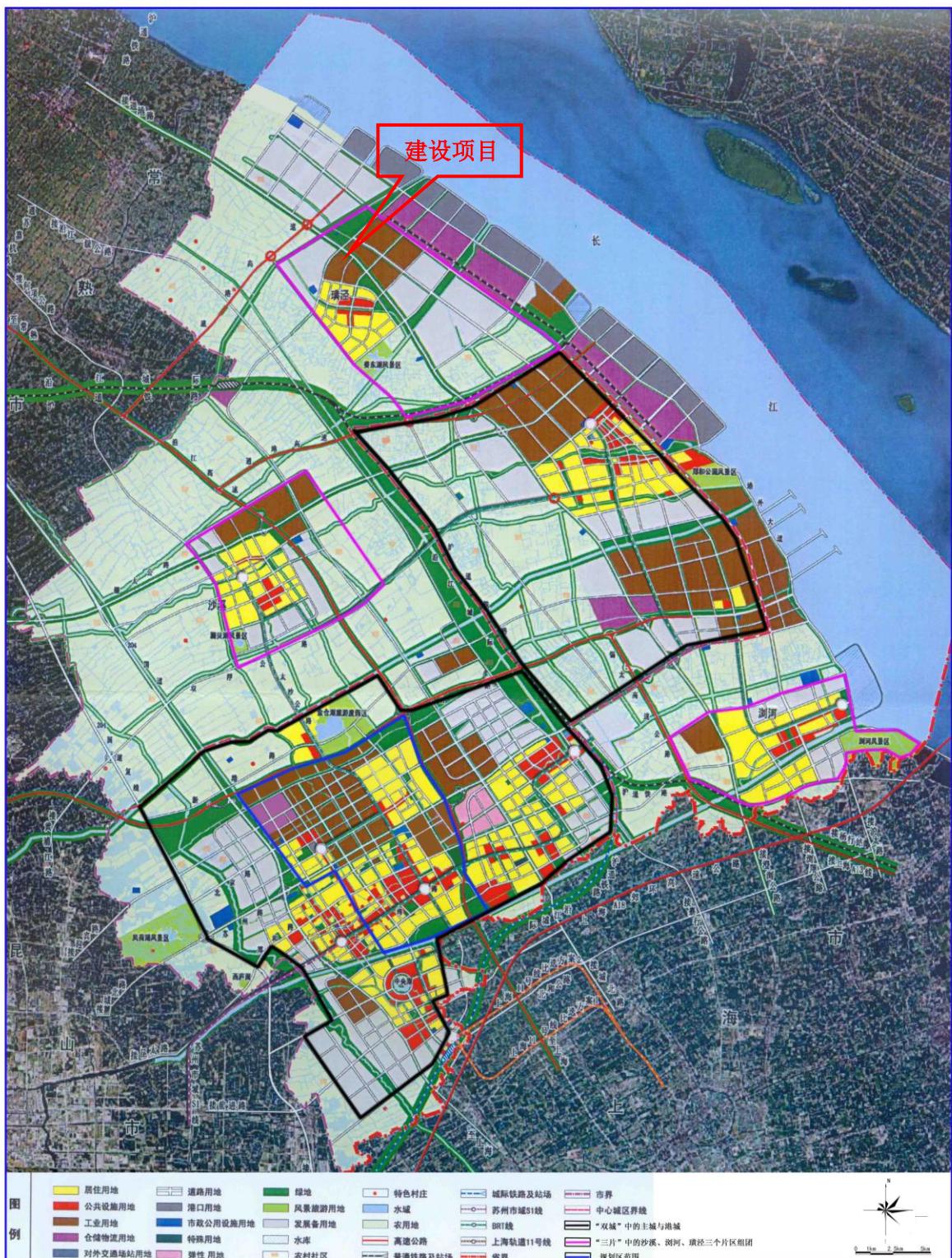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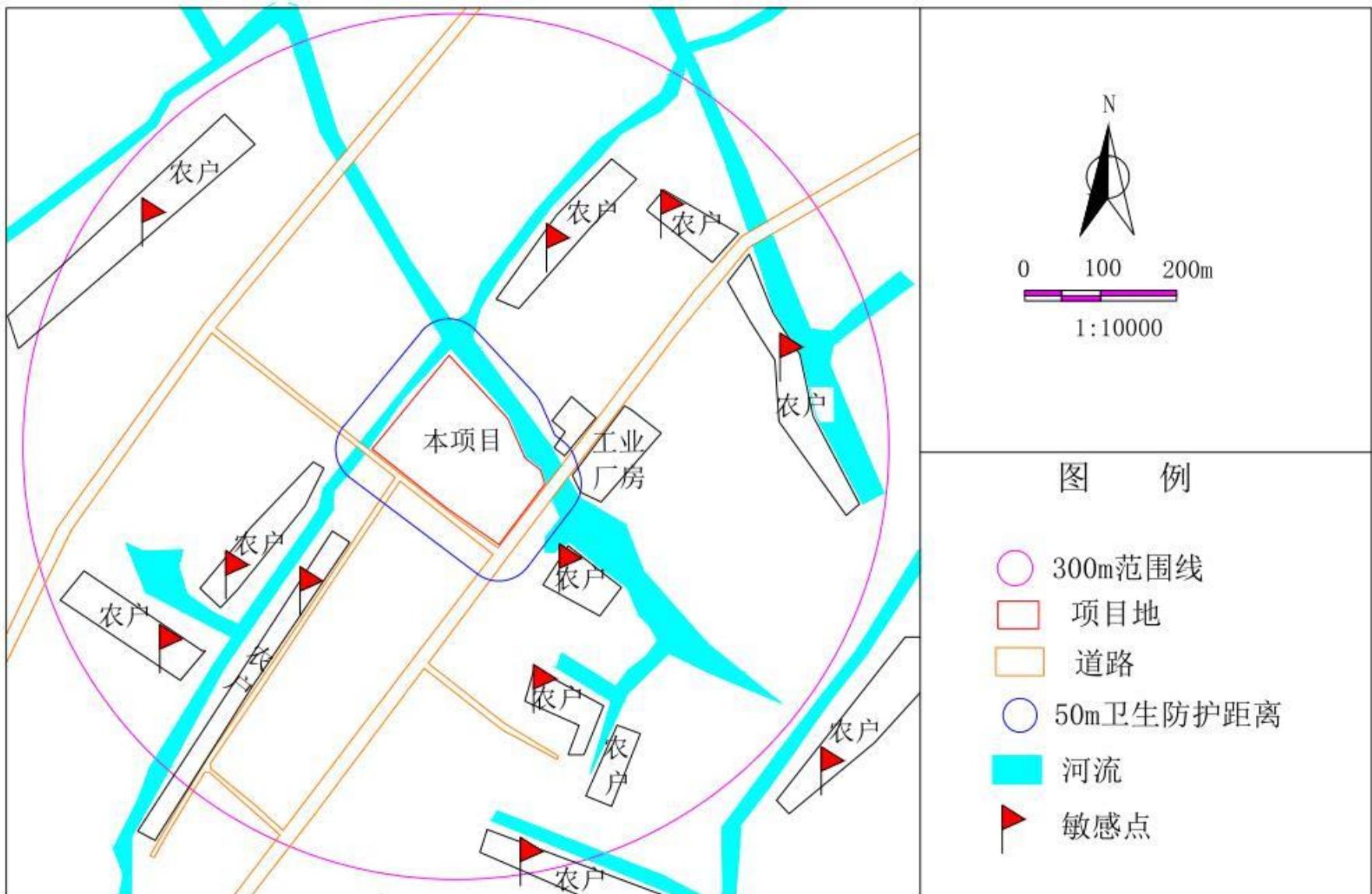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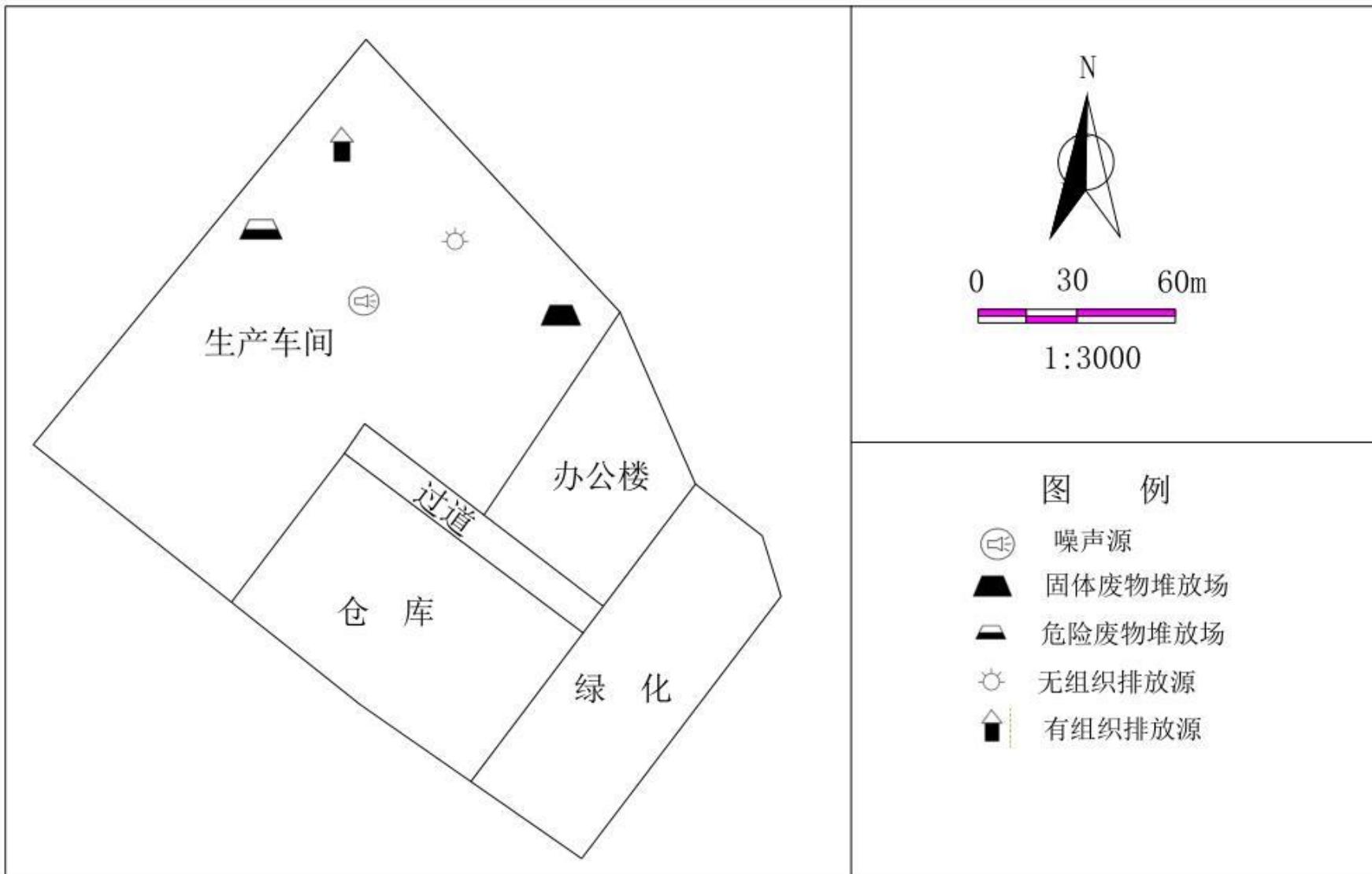


图4.3-1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0-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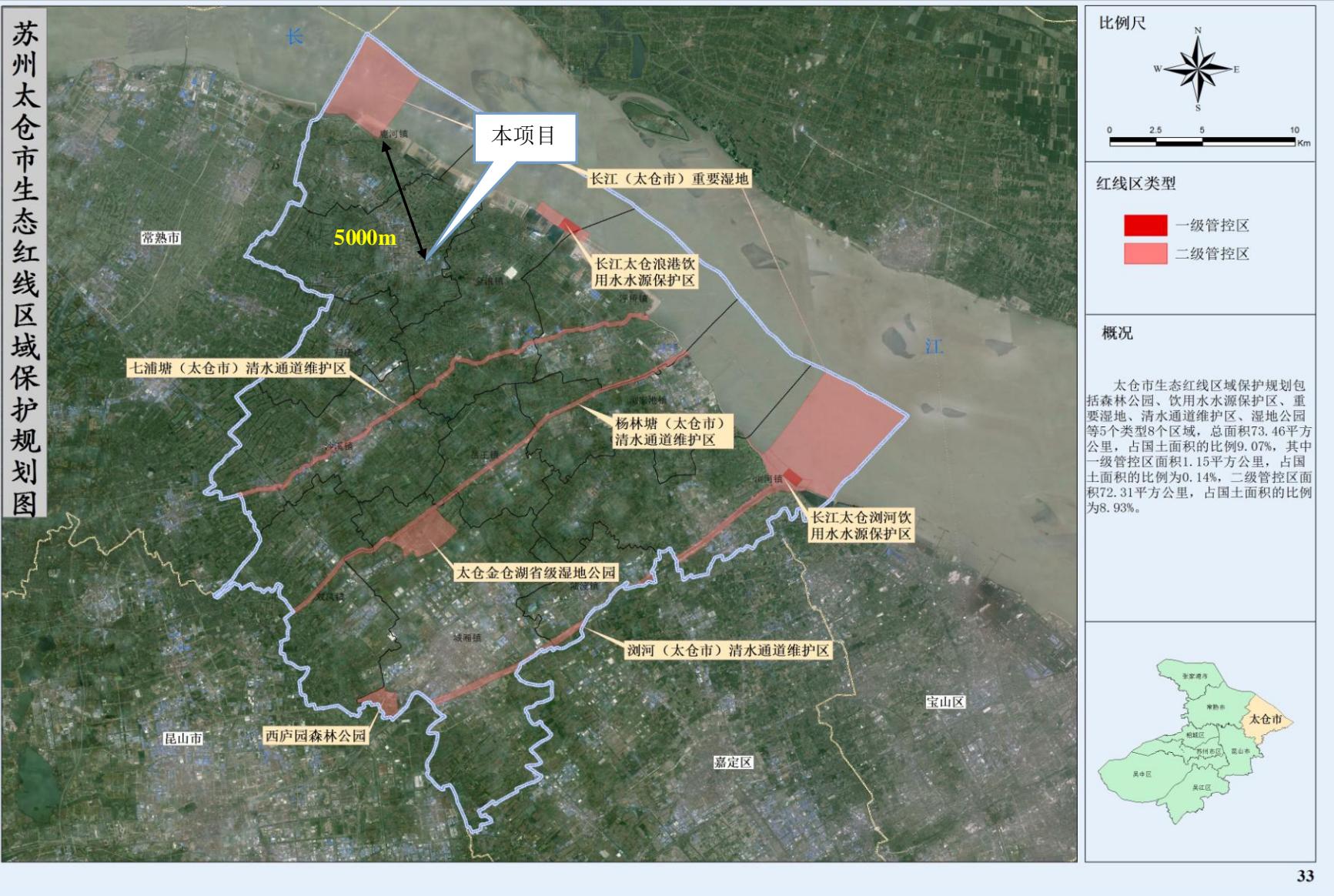
## 附图二 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三 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四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太仓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 附件一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太仓市鹿河新天益红木家具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 目 名 称	太仓市鹿河新天益红木家具厂新建红木家具项目				建 设 地 点	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飞鹿村			
	项 目 代 码 <sup>1</sup>					计划开 工时 间	2017 年 12 月			
	建设内 容、 规 模	建设内容: <u>红木家具</u> 规模: <u>150</u> 计量单位: <u>套</u>				预 计 投 产时 间	2018 年 3 月			
	项 目 建 设 周 期	4 个 月				国 民 经 济 行 业 类 型 <sup>2</sup>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下拉式选项				项 目 申 请 类 别 (下拉式)	\新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建设性 质 (下拉式)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超 5 年重新申报项目		\变动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 扩建项目)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文 件 类 别 (下 拉 式)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书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 需 开 展 <input type="checkbox"/> 已 开 展 并 通 过 审 查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表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 划 环 评 文 件 名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 度	121°3'23.96"	纬 度	31°41'22.48"	规 划 环 评 审 查 意 见 文 号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 点 经 度		起 点 纬 度		终 点 经 度		终 点 纬 度	工 程 长 度		
总 投 资 (万 元 )	1000				环 保 投 资 (万 元 )	18	所 占 比 例 (%)	1.8		
建设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太仓市鹿河新天益红木家具厂		法 人 代 表	张 建 均	评 价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930 号
	通 讯 地 址	苏 州 市 太 仓 市 璜 泾 镇 鹿 河 飞 鹿 村		技 术 负 责 人	张 建 均		通 讯 地 址	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3 幢 1114 号	联 系 电 话	139623368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2322585MA1PU8B902		联系 电 话	13918861898		环 评 文 件 项 目 负 责 人	徐一飞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 有 工 程 (已 建 + 在 建)		本 工 程 (拟 建 或 调 整 变 更)	总 体 工 程 (已 建 + 在 建 + 拟 建 或 调 整 变 更)				排 放 方 式	
		① 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 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 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 “以新带老” 削 减 量 (吨/年)	⑤ 区域平衡替代 本 工 程 削 减 量 <sup>4</sup> (吨/年)	⑥ 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 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 水	废 水 量		528			528	0	\不排放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169			0.169	0		
		氨 氮		0.013			0.013	0		
		总 磷		0.0021			0.0021	0		
		总 氮		0.021			0.021	0		
	废 气	废 气 量							/	
		二 氧 化 硫								
		颗 粒 物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 ⑥=②-④+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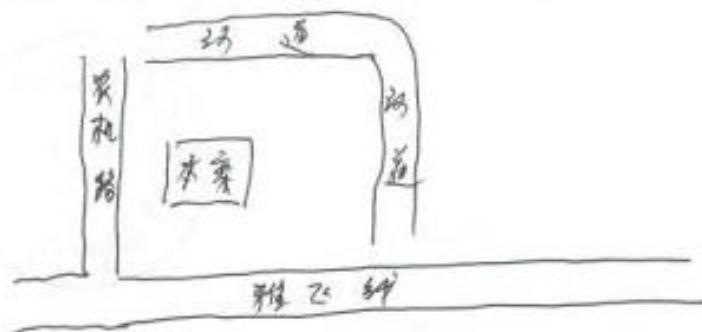
项目涉及 保护区与 风景名胜 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 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hm <sup>2</sup> )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风景名胜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核心景区、其他景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附件二 工业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分布意见表、工业建设项目审核表、璜泾镇企业立项（备案）审核表

工业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分布意见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太仓市鹿角泾畜牧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建均	联系人	张建均	联系电话	13916955619
通讯地址	璜泾镇鹿角泾村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鹿角泾村		□□□□ 建设性质(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画√)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投资比例	%
工程占地面积	平方米		使用面积	平方米	

项目选址建设地周围环境(如非占用整栋厂房，须注明上下层企业情况)  
及主要敏感目标(居民点、纳污河流)分布示意图。 ↑北



村(社区)意见



2017年12月3日

璜泾镇环保办编制

## 工业建设项目审核表

### 一、用地情况

国土分局意见	<p>经雅虎村(部门)核对于12月14日 所示范围土地规划为建设用 地属实。 2017年12月14日</p>
--------	--

### 二、经营场所情况

建管所意见	<p>无新增违章建筑 孙春光 2017年12月15日</p>
-------	------------------------------------

### 三、投资强度、产业政策相符情况

经发中心意见	<p>已核实 2017年12月14日</p>
--------	------------------------

### 四、安全生产情况

安监办意见	<p>执行工贸行业生产标准化建设。 2017年12月15日</p>
-------	---------------------------------------

### 五、镇政府意见

镇政府意见	<p>该企业手续齐全 2017年12月15日</p>
-------	----------------------------

附件三 营业执照、房产证、  
租赁合同



# 房屋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璜泾镇雅鹿村村民委员会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太仓市鹿河新天益红木家具厂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 租赁地点及设施：

1、租赁地址：甲方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雅鹿村 36 组（原飞鹿村 12 组）标准厂房 2250 平方米；

2、室内附属设施：无。

## 二、租用期限及约定：

1、租用期限：一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起至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

2、房屋租金：年租金共计 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圆整）；

3、付款方式和时间：自签订协议后，一次性付清，甲方收款后出具收据为“江苏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结算凭证”；

4、付款期限：租用前前提前一年付款；

5、租赁期内的水电费和其他一切费用都由乙方承担，接水接电费用由甲方承担，用水表计产权归甲方所有，用电表计产权归乙方所有；

6、租用期内，乙方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使用权，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他人使用的；

（2）乙方无故拖欠房屋租金达叁个月（90 天）；

（3）在租赁期间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损毁房屋或在房屋周围私搭乱建或堵塞通道的；

(4) 乙方在所租的房屋内存放危险物品或从事违法经营的。

7、厂房所涉及的土地使用税由乙方承担。

###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1、在租用期内，甲方必须确保乙方的正常使用，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卖）给任何第三者，或在租赁期内上涨房租；

2、租用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租用，应提前一个月提出，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用权；

3、在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如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协议的，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经协商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4、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室内结构，若人为损坏的，要赔偿甲方损失，如发生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及时予以修复。

5、由乙方自己所需搭建的配套设施用房 10 年内甲方不收取任何费用，但 10 年后该设施用房归甲方所有。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租赁期届满，乙方继续租用且租金价格未调整时，该合同继续有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执行。

出租方：璜泾镇雅鹿村村民委员会

承租方：太仓市塘河新天地红木家具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五 环评委托书和合同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委托方) 太仓市新益红家具厂 委托(受托方)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 新建红家具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受托方以此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 环境评价协议书

项目名称	太仓市新天益红木家具厂新建红木家具项目 备注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取项目环评批文。	
委托方的职责	1. 及时提供准确、真实的项目相关资料； 2. 提供环评工作经费。	
服务方的职责	按时、保质地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工作时间为在委托方提供全部所需材料后的_____个工作日。 服务方对拟建项目要做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影响作总论。	
项目完成期限及咨询费用	1. 甲方提供乙方环评编制费为人民币_____元整（RMB _____ 元）。 2.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环评编制费的 60%，即 _____ 元整（RMB _____ 元）；乙方向甲方提交编制好的报告前甲方支付环评编制费的 40%，即 _____ 元整（RMB _____ 元）。	
委托方：	 地址： 电话： 代 表： 签字(盖章) 2017年11月15日	
服务方：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3 棚 1114 号 电话：1396233689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熟市支行 账号：1102024809001374816 联系邮箱： 代 表： 签字(盖章) 2017年11月15日	

附件六 建设单位确认书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太仓市鹿河新天益红木家具厂	项目名称	太仓市鹿河新天益红木家具厂新建红木家具项目
项目地址	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飞鹿村	投资额	1000 万元
法人代表	张建均	联系电话	13918861898
产品名称和规模： 年产红木家具 150 套。			
太仓市环保局： 我单位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市鹿河新天益红木家具厂新建红木家具项目》环评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环评所述内容真实，与本单位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环保局审批意见和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			
<p>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七 委托处置承诺书

## 承诺书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 太仓市鹿河新天益红木家具厂，拟投资 1000 万元进行太仓市鹿河新天益红木家具厂新建红木家具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在擦生漆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预计年产生量为 0.1 吨。废包装桶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为落实环保要求，本公司在此承诺，公司妥善收集危废，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若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太仓市鹿河新天益红木家具厂

